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 丹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daninternational.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意見	9		
附錄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	= -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大會通告內

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

可行日期持有512,082,512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

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8.3%、30.0%、13.4%及28.3%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均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

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Capital」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0%、7.0%及7.0%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指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 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

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0%及35.0%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

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 「主板」 指 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上海味丹」 指 上海味丹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指 或倘本公司其後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 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 指 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 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味丹」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 指 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

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釋 義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味丹越南」 指 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越南法例註冊 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味丹」 指 廈門味丹食品有限公司(前稱茂泰食品(廈門)有限 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 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 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 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 士及楊淑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 台灣味丹、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Billion Power

VEDAN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 丹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主席)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行政總裁)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黃鐘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 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時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席退任董事中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因此,根據細則第87條,楊頭雄先生、楊辰文先生、周賜程先生及趙培宏先生將輪席退任。所有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所載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趙培宏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已收到趙培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從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趙培宏先生於律法方面擁有完整的學歷與工作經歷,彼逾33年工作生涯中以其豐富的專業知識協助多家公司落實企業管治並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借重趙培宏先生於律法方面的專業,在審計委員會內發揮監督之功能,提升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對於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效能均有正面助益。儘管趙培宏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但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及專業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趙培宏先生仍然能夠繼續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提升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522,74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最多152,274,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 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522,74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最多304,548,4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 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 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daninternational.com)。 閣下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 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 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楊頭雄先生,81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二年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楊頭雄先生畢業於台中明德高職,彼在味精行業積累約61 年工作經驗,是台灣味丹集團創辦人之一。楊頭雄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 企業策略。楊頭雄先生現任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楊頭雄先生是味丹越南、台灣味丹、Billion Power及King International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i)楊頭雄先生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19.77%之權益;及(ii)楊頭 雄先生亦為King International之董事兼股東,King International乃楊頭雄先生實 益擁有65%權益之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Billion Power及台灣味丹連同其他各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楊頭雄先生為楊氏家族成員。楊頭雄先生為楊正先生之胞兄,並為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之堂兄。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於其後繼續逐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楊頭雄先生有權獲得年薪342,000美元。於完成每年服務後,應付楊頭雄先生之薪酬可由董事酌情增加不超過15%。彼亦合資格獲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於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溢利(「經調整溢利」)以及適用於各水平之經調整溢利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楊頭雄先生亦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合計4,000美元之差旅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頭雄先生獲得494,600美元之董事酬金。楊頭雄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類似職級之行政人員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楊頭雄先生因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King International多於三分之一投票權而被視作於King International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頭雄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 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頭雄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楊頭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楊辰文先生,60歲,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味丹 越南、台灣味丹及High Capital之董事,亦是上海味丹與廈門味丹(前稱茂泰食品 (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楊辰文先生在味精行業積累約30年工作經驗。楊辰 文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之採購活動。楊辰文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日本早稻田 大學取得機械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i)楊辰文先生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8.24%權益;及(ii)彼亦為 High Capital之董事及股東,並實益擁有High Capital 26.33%權益。台灣味丹及 High Capital (連同其他各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楊辰文先生為楊氏家族成 員,為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坤洲先生之堂兄弟。楊頭雄先 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坤洲先生皆為執行董事。 楊辰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於其後繼續逐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楊辰文先生有權獲得年薪181,250美元。於完成每年服務後,應付楊辰文先生之薪酬可由董事酌情增加不超過15%。彼亦合資格獲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為根據經調整溢利以及適用於各水平之經調整溢利特定百分比計算。楊辰文先生亦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合計4,000美元之差旅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辰文先生獲得329,448美元之董事酬金。楊辰文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類似職級之行政人員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楊辰文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 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辰文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楊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周賜程先生**,63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周賜程先生為台灣味丹之監察人,亦是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周賜程先生曾為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創辦人之一、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律顧問及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公司)之監察人,於法律界擁有逾24年經驗,周賜程先生獲得東吳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華東政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周賜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周賜程先生與本公司可於原有任期或其任何獲延長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時或以前以書面協定,將服務協議之年期延長一年。倘本公司及周賜程先生並不同意延長任期,則服務協議將於服務協議之原有任期或任何獲延長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終止。於獲延長任期內,周賜程先生之委任可藉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每年獲償付總額達16,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較高金額)之差旅費,以及周賜程先生按雙方可能不時作出之協定提供雙方協定之任何特別服務而有權獲得之有關其他費用或其他薪酬。周賜程先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差旅費報銷約為16,000美元,即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差旅費償付款,有關款項由本公司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現有酬金準則及市況而釐定。

周賜程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賜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周賜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趙培宏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趙培宏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台灣東吳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休斯頓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趙培宏先生是台灣一家律師事務所一法學法律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亦是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名: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被重新命名)之董事及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培宏先生約有34年執業經驗。

趙培宏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趙培宏先生與本公司可於原有任期或其任何獲延長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時或以前以書面協定,將服務協議之年期延長一年。倘本公司及趙培宏先生並不同意延長任期,則服務協議將於服務協議之原有任期或任何獲延長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終止。於獲延長任期內,趙培宏先生之委任可藉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按照服務協議,趙培宏先生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合計4,000美元之差旅費。趙培宏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差旅費報銷約為18,500美元。應付予趙培宏先生之差旅費之償付數額乃參考趙培宏先生在服務年期各年每季將會產生之差旅費之估計數額釐定。除差旅費償付外,趙培宏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其他款項或酌情花紅。

趙培宏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持續每年自彼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趙培宏先生持續保持獨立,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趙培宏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趙培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培宏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趙培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供彼 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 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22,742,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1,522,742,000股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回購股份授權獲授權於回購股份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152,274,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 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將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 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520	0.480
五月	0.485	0.430
六月	0.465	0.440
七月	0.500	0.325
八月	0.450	0.315
九月	0.470	0.400
十月	0.440	0.440
十一月	0.475	0.400
十二月	0.485	0.47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510	0.440
二月	0.600	0.500
三月	0.600	0.53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30	0.50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 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 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 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 之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確認,說明文件或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 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 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 (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 性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a) Billion Power、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King International、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楊淑媚女士及台灣味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936,4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9%)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有關控股股東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3%。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任何 後果。董事認為該項增幅不會使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 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小百分比)。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 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b)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Billion Power擁有512,082,51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Billion Power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7%。

董事認為有關持股量之增加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認為該項增幅不會使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小百分比)。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 丹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官: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辰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賜程先生及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趙培宏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a)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 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 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 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 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 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 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所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發行股份之最高 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本(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 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為 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慧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 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